

附件：

2024年农膜回收试点建设项目验收信息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规模	购置相关设备及 其它等方面投入 (万元)	补助标准	补助资金 (万元)	年度农膜回 收量(吨)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 (万元)	第三方机构审计报 告文号	补助资金合计 (万元)	验收意见
武汉市古潭乐丰 农资有限公司	按“五有”标准，建设区 级农膜回收中心1处、设 立街乡农膜回收点6个。	11.1019	按实际发生的额度 给予不超过10万元 补助，且已享受政 策补贴的不得重复 补助。	10	124.83	按1200元/吨给 予收集废弃农膜 奖励补贴，超出 部分不补。	14.9796	恒发审字 (2026)第H120号	24.9796	合格